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1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17
议案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五：《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
议案六：《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议案八：《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
议案九：《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3
议案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九)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注：议案 5 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公司提质增效攻坚之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十三五”战略目标及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抢抓市场机遇、深化内部改革、强化能力建设，积极提升资本、产业、技术互为依托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8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31%；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249.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38%；实现利润总额 14,52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3.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5.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3%。

（二） 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25,608.2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8.60%，实际结算量 29,493.8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28%；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78.5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59%，实际结算量 78.5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58%。

（三） 主要经营业绩

1. 持续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始终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作为己任，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培育并逐步形成了对社会、股东和员工负责的企业文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全面梳理与评估各部门职能、现行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确定关键控制点及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与不同单位之间的管理权责交叉面，实施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从而提升规范治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

2. 聚焦重点项目建设

公司全面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紧抓工程建设重要节点，创新项目建设管理和推进手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马尾区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工并投产；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环资源投资建设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预处理生产线主设备已进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分拣分类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场地回填强夯处理等工程前期工作；控股子公司海环海滨投资建设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主厂房基础施工已完成，上部结构、地面、消防水池结构、综合楼结构尚处于施工阶段；控股子公司海环洗涤投资的布草洗涤项目生产辅助设施已完工、设备均调试完毕，目前已转入商业试运行；公司参股子公司深投海环投资的危废处置项目厂区、填埋库区施工以及焚烧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

3. 加快市场拓展步伐

公司污水处理板块继续保持强劲增长，通过并购、招投标等方式将优势逐步向村镇污水处理板块、垃圾无害化处理板块等环保相关领域延伸并布局域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项目、宁化县乡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工程）、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以及顺昌县井垵污水处理厂、顺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的特许经营权；成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及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股权。在积极拓展福建省及域外污水处理市场的同时，公司以参股方式投资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工程、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工程和福州洋里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工程等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为进一步实现环境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4. 实现产融良性互动

为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6 亿元用于建设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2019 年 4 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 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效果转化为导向，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加大科技研发及研发成果转化力度，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激发创新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制订了《技术发展专项规划（2019 年-2023 年）》并获评“福州市专家工作站”，与此同时，不断深化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开展红庙岭浓缩液处理问题、近海岸治理研究等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在研项目 11 项，结题 2 项；申报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科学决策、运作规范，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以规范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为准则，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资本运作、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



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8 年 1 月 9 日	第二届第六次	1. 《关于参与平潭坛南湾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第七次	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内设组织架构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第八次	（一）汇报事项： 1. 《2017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二）审议事项： 1.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聘任阮孝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4 日	第二届第九次	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2018-2022 年战略规划纲要》
		2. 《关于再次参与平潭坛南湾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第十次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	(一) 汇报事项:
		1. 《2018 年第一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第二季度资金计划》
		(二) 审议事项:
		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
		4. 《关于投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4 日	第二届第十三次	1.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二届第十四次	1. 《关于参与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第十五次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第十六次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5.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
		6. 《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第十七次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11 月 5 日	第二届第十八次	1. 《关于参与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第十九次	1. 《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的议案》
		4. 《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
		5. 《关于拟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均审慎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薪酬考核与管理等重点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第二次	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战略规划纲要》
2018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届第三次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第二次	1. 《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第三次	1. 《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第五次	1.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第六次	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第七次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第八次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第九次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第十次	1.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第三次	1.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格局

随着环保督察力度的不断加大，水环境治理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市场竞争加剧，格局调整转变，优胜劣汰凸显，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现阶段，水环境治理行业已形成跨国水务巨头、大型水务专业投资公司、非水务类的投资集团、水务类上市公司、地方性的水务公司等多种市场主体并存的竞争格局。环境需求的效果要求，促使供给走向系统化。竞争模式从单一水务项目争夺向强化产业链整合、生态化系统化发展，呈现服务内涵及交易结构复合化、全产业链、全资源要素竞争特点，产品服务需求更加注重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更加强调效果绩效。

2. 发展趋势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加速释放。水务环保行业发展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度变革调整期，机遇与挑战并存。2018 年 5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将生态文明建设高度进一步提升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要求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采取多方式支持 PPP 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更是进一步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的相关作战计划和方案进一步细化了任务要求。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

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包括：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系列政策措施将触发更大市场空间的释放，在 2019 年及未来更长一段时间里，水务市场将处于发展机遇期，将为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场投资机会。

（1）产业升级与转型蓄势待发

基于“水十条”的政策驱动及环保督察的监管压力，污水处理企业可能面临因自身运营能力不足而无法满足当期高质量运营的标准；亦或是因进水水质超标、管网不完善、污泥处置不畅等问题致使污水处理厂运营效率衰减、出水水质超标，从而导致承担法律责任和高额经济损失（包括影响增值税退税）。污水处理企业必须直面这场产业升级，只有具有核心技术的水处理企业才会在未来获得超额收益。

近年来，国家加大环保政策扶持力度，稳步推进环境治理制度改革，持续强化环保监督执法力度，以围绕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全面深入推进污染治理产业项目的实施；同时，积极创新环保行业融资渠道，加速环保行业 PPP 项目落地速度，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推动环保行业加速发展，在此发展态势下，综合环境服务平台及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面对水环境市场的长期行情，水环境治理企业在资本充足的情况下趋向积极外延并购，不断拓宽产业链，打破行业区域壁垒。从水处理的末端污水集中处理走向前端，做区域环境的综合治理商。

（2）细分领域前景向好

经过多年发展，环保行业多元化竞争格局已经形成，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固废、工业节能、环境监测等多个领域发展迅猛。近年来，“水十条”、“土十条”、“气十条”等政策相继出台，巨量市场空间的开启，为行业带来细分领域投资机会，使优质细分龙头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推动领域中“高、精、专”的

具有技术经验与实力的公司快速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聚合福建省及福州市所赋予的区域优势和政策支持，抓住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坚持深耕污水处理主业，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模式整体介入海西区域内的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以产业为本、技术为魂、金融为器，从根本上构建一体化、综合性服务的核心能力，打造“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的“海环模式”。

同时，公司将充分用好上市平台，借助资本手段，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复制到异地市场，让“海环模式”走出去，在全国落地生根，从而打造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2019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是公司《2018-2022 年战略规划》全面实施的基础年，公司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新时期战略格局，稳扎稳打，把握好节奏和力度，不断扩大业务版图、保持经营业绩稳健提升、增强经营管理效能，进一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1. 经济目标：营业收入 5.8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以上经济目标不构成公司对 2019 年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经营目标：

（1）坚持高质量投资发展主业

在战略规划主导下，结合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政策形势和公司现状，稳扎稳打，健康经营。按照“契合战略、属地优势、风险可控、效益优先”的原则，合理布局业务区域领域，做实存量、发展增量，做大规模、做高利润，扩大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努力实现最优最大整体效果。

在区域布局上，一是做强做大福州区域主市场。紧紧抓住福建省《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和福州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创新开放绿色幸福的现代化城市的发展契机，在建设山水共融的绿色之城、建设

新区新城大会战中争当排头兵，以公司污水处理优势项目为切入点、存量项目为基点，横纵向迸发，积极主动抢占市场，扩大布局，打造滨海新城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环标杆，构建乡镇污水业务片区化、规模化格局，积累新业务特别是固废处置领域业绩，加速培植市场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二是稳妥开辟福州域外市场。优先做实存量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加速以点带面进一步扩张形成区域化市场规模，其他增量项目要综合公司战略需要、标的项目评估效果、预期发展空间等因素比较筛选后有限度发展。

在业务领域上，持续扩大污水处理传统业务规模，有序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加速扩充设计、施工、园林等业务链，适时向环境监测、环卫一体化、近海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扩张。

在选择投资标的上，保持战略定力，谨慎积极。明确可量化、可描述的对外投资原则（如静态收益/动态收益占比等），做到战略需求与满足财务基本性相结合，短期价值创造与长期价值创造相结合，投入产出与投资溢出相结合，风险管控与运作方式灵活性相结合，管理能力与投资扩张速度相结合，项目盈亏平衡与公司整体效益关联相结合。原则上对于规模小风险大且区域延展机会小的项目、投资规模大但主营占比小利益与风险责任严重倒挂的项目、集中度差地处偏远管理成本占比高的项目、风险与收益存在严重不确定性的项目、以 PPP 模式特许经营或非控股型投资的项目等，要限制投资。

深化产融互动，探索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严控负债水平。有效发挥股东资源优势，强化优质资源培育，借力资本市场实现资源导入，推动股本流动和资本增值。

（2） 强化规范运营和风控管理

切实推进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公司制度体系、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运行效能。强化监事会、纪检、审计和法务“四驾马车”的风控协同机制，确保经营安全有序进行。

以合法合规、实用高效为基本原则，不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服务能力，谨慎选择合作者并管控好关系，争取尽可能多的

外部力量有助于企业发展。

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经营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规则，依法依规进行。

强化财务动态监测。加强预算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统筹管理，有效管控资金成本，跟踪把控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动态，加强投前评估和投后管理，全面掌握企业运行状况，防范重大投资经营风险。

（3）切实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针对业务转型升级发展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能力，创新创效，努力挖潜，提高存量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做好新建项目落地衔接及管理接续，确保业务发展和项目管理有序有效推进落实。

加强内功修炼，强化运营保障。建立项目公司组织及运营标准化体系，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厉行节能降耗，保持稳健运营。在标准化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标杆化建设。

（4）做强技术支撑

围绕公司现有和规划的业务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转化效果为导向，高效推动创新性技术研发，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研团队建设，打造自身技术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做好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适时整合并购外部优质技术或团队资源，借助科研院所和行业前沿的技术力量，培育研发型人才队伍，提升开拓性科研水平。

在此基础上，培育升级公司技术、监测服务品牌。加快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水质检测站的申报工作；加速监测服务、环境咨询业务板块拓展，不断提高业务市场扩展和自我创收能力。

（5）强化人才战略支撑

坚持和完善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规范干部提拔任用程序，发挥一线考察导向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构建与市场化经营相适应的激励约束体系，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

基于战略发展与组织运行支撑需要，研究制定公司人才培养与发展思路和工

作计划，加大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工作力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夯实储备根基，加固中坚力量，全面提升整体队伍素质水平。

（6）抓党建促品牌建设

坚持从严治党，提高政治站位，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市委巡察问题整改和效果应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纠正“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加大党建工作探索创新力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推进红色领航工程，通过创新党建阵地建设、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党建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积极打造国有上市公司党建示范基地。

以党建为指引，持续构建和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保持稳定安全工作环境，在投资者、媒体等公共关系的软实力上持续发力，打造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定位的企业品牌形象。

以业务为依托，持续提升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水平。基于洋里污水处理中心的环保设施开放平台，打造全省首个以生态环保、污水处理为主题的观光工厂。以此为载体，提升与政府、行业和社会公众的互动水平，加强对外宣传和品牌推广；主动对接各类媒体及信息平台，用符合受众需求的表达方式，讲好海环故事，传递海环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民生属性和社会责任担当，为公司发展创造口碑基础和品牌效益，化解业务发展中的潜在矛盾和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至第十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第五次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第六次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第七次	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第八次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第九次	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第十次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及董事会、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内部审计、监察等多种途径，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或专项检查并认真审阅公司各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活动、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汇报，对重大风险的管控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意见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各环节的规范运作。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三、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积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从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密切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动态，提高对经营管理活动信息的知晓度以及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及时性、准确性。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有计划地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恰当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建华，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九龙窠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市正山堂茶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琰，女，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福州大学教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福建高速、福建水泥、中国武夷、榕基软件、鸿博股份、天一同益独



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均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下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共14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4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8次。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4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建华	14	14	5	0	0	否	4
潘琰	14	14	5	0	0	否	4
温长煌	14	14	7	0	0	否	4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必需的有关情况与相关资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



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题，对重要表决事项出具书面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8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控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高管薪酬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无缺席情形。会议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我们对公司上述各次会议审议议题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及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及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前期（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

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均作出了充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报告期内公司就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情况，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要求。同时，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公司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科学，着眼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交易方式客观、独立、

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项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对相关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十一)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对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参考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在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履行职责。

(三)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不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工程进行现场审查、巡视。

(六) 对比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有关指标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合理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中求进、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公司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后，出具了 XYZH/2019FZA10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本期数	年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
一	资产总额	322,003.13	200,857.21	60.31
二	负债总额	156,109.82	55,427.08	181.65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5,893.31	145,430.13	14.07
四	营业总收入	48,249.89	34,868.79	38.38
	1、主营收入	47,339.23	34,795.62	36.05
	2、其他收入	910.66	73.17	1,144.58
五	营业总成本	39,118.18	26,734.43	46.32
	其中：1、营业成本	27,232.88	19,441.82	40.07
	2、税金及附加	1,083.99	933.64	16.10
	3、管理费用	5,637.13	4,522.29	24.65
	4、研发费用	788.91	272.35	189.67
	5、财务费用	3,599.39	1,560.69	130.63
	6、资产减值损失	775.89	3.65	21,157.26
六	其他收益	6,246.32	3,126.12	99.81
七	投资收益	-72.83	-14.61	398.49
八	营业利润	15,305.20	11,245.86	36.10
九	营业外收入	51.59	38.24	34.91
十	营业外支出	836.12	11.71	7,040.22
十一	利润总额	14,520.67	11,272.40	28.82



十二	所得税费用	2,684.21	1,334.55	101.13
十三	净利润	11,836.45	9,937.84	19.10
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3.59	9,939.99	17.34
十五	每股收益	0.2592	0.2305	12.45

一、 污水处理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25,608.2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8.60%，实际结算量 29,493.8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28%；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78.5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59%，实际结算量 78.5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58%。

二、 财务状况

（一） 资产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1%；主要是公司本期收购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以及存量项目建设规模扩大。

（二） 负债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5.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65%，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对外投资及扩大内部建设规模的资金需求，扩大举债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率 48.48%。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6.59 亿元（其中股本 4.5 亿元，资本公积金 6.26 亿元，未分配利润 4.01 亿元），比年初 14.54 亿元增加 2.05 亿元，增幅 14.10%。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原因系：

1. 本期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
2. 本期收购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各 70% 股权，以及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本期增加投资，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0.97 亿元。

3. 本期分配利润 0.10 亿元。

三、 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

公司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8,249.8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868.79



万元增加 13,381.10 万元，增幅 38.38%。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39,918.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9,347.57 万元增加 10,570.68 万元，增幅 36.02%；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5,978.36 万元，比上年同期 5,406.64 万元增加 571.72 万元，增幅 10.57%；固体废弃物处理收入 1,223.55 万元，系本期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 47,33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795.62 万元增加 12,543.6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琅岐海环、金溪海环下辖的污水处理厂转入商业运营，新增江苏泗阳、榕东海环下辖污水处理厂收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和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陆续完成后污水处理单价提高。同时，由于部分运营单位外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从而导致污水进水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 其他业务收入 910.66 万元，比上年同期 73.17 万元增加 837.49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收入 336.66 万元，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泵站委托运营收入 252.59 万元，公司本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229.60 万元。

（二） 营业总成本

公司 2018 年营业总成本为 39,118.1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734.43 万元增加 12,383.75 万元，增幅 46.32%，主要原因系：

1. 本期收购江苏泗阳及江苏海环两家控股子公司以及提标改造项目投入运营，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7,791.06 万元；

2. 本期因收购项目列支审计评估等咨询顾问费以及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4.84 万元；

3.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56 万元；

4. 公司本期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扩大内部建设规模，且上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扩大举债规模，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038.70 万元。

5. 本期末应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款增加，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772.24 万元。

（三）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6,246.32 万元，比上年同期 3,126.12 万元增加 3,120.20 万元，增幅 99.8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到福州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的新增税负补偿款。

（四） 利润总额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52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272.40 万元增加 3,248.27 万元，增幅 28.82%。

（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3.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9,939.99 万元增加 1,723.60 万元，增幅 17.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5.99 万元，比上年同期 9,583.69 万元增加 242.30 万元，增幅 2.53%。基本每股收益 0.259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四、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780.47 万元，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11,219.44 万元，本年现金净流入 3,561.03 万元。现金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 本期现金总流入 134,306.56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1,278.0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21.33 万元、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968.06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67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268.7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项目资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8,759.78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49.78 万元。

（二） 本年现金总流出 130,822.62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7,033.69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支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0,366.44 万元，其中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59,918.34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422.49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49.64



万元，支付股利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5.62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35,936.1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907,045.68 元。根据《公司法》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90,704.57 元后，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2,916,341.11 元，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399,140.38 元，扣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10,3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8,965,481.49 元。

目前，公司虽然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随着“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PPP 项目”及“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等项目的推进，短期内仍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运营上，以满足对现有业务扩大发展的需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p>



	<p>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p>



<p>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p>



	<p>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时限、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p>



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符合下列标准的，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符合下列标准的，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p>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若上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公司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业务水平、经营能力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结合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拟定 2019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 2019 年经营目标

（一） 营业收入 58,0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7,02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988 万元；

（二） 成本费用 45,645 万元：营业成本 33,743 万元、管理费用 5,987 万元（含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4,562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3 万元；

（三） 其他收益 3,771 万元；

（四） 营业外支出 433 万元；

（五） 利润总额 15,705 万元；

（六） 所得税 2,905 万元；

（七） 净利润 12,800 万元。

二、 特别提示：

（一）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二）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因工作需要的原因，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秉宏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相应辞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在改选董事长就任前，陈秉宏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董事会改选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吴燕清女士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相应辞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在补选董事就任前，陈秉宏先生、吴燕清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为止。

陈秉宏先生、吴燕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砥砺前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秉宏先生、吴燕清女士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推荐，现提名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0），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0：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简历

陈宏景先生简历

陈宏景，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宏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林锋女士简历

林锋，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